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5169號

債權人 耀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歲翔

債務人 家鑫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謝幸樹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萬參仟肆佰柒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柒仟壹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參佰伍拾伍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玖佰柒拾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

◎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